

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
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會議
就討論「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」
要求成立「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」意見書

背境

本港的安老政策表面上來看，一切安排好像已經處理得盡善盡美；事實上，不論從社區或院舍內長者及其家人的求助、意見、傳媒的報導、保健員的反映及日常工作過程或經驗告訴我們，各有關的部門，甚至安老事務委員會一直多方面迴避人口老化及安老服務質素問題，不肯面對現實，令長者服務千瘡百孔。例如：有些無良的私營安老院舍，爲了「將價就貨」，將一些無助的貧病長者（以依靠綜援支付院費那些長者），折騰得死去活來；而近年本會更發現有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安老院，由於管理不善，經常發生安老院職員虐待長者的投訴出現。

本港的長者，大半生勞累貢獻社會，香港才有今天的成就，大家應該好讓他們安享晚年。可惜，本港大部份長者，因爲並無參與任何退休保障的計劃；或他們所參與的退休保障的計劃，無法滿足其生活上的基本需要。故此，他們只有選擇依靠綜援計劃來生活。當中部份因爲社會福利署制度（如衰仔紙）或個別保障辦事處人員的態度，導致他們無法得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的保障，只能依靠高齡津貼（俗稱生果金）爲生。特首曾在施政報告提出的「社區安老理念」的政策。可惜，財政上一直故步自封，導致施政報告的理念與實際執行上，彷彿好像「思覺失調」，叫長者「社區安息」那樣。過去政府多次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，已反映勞工及福利局及社會福利署的漠視態度。

另一方面，安老事務委員會，彷彿只是爲政府安老政策護航的「政治花瓶」，當中的委員，不是請大假，就是沒有出席會議。曾有委員在委員會上爲貧苦長者發聲，希望改善政策。那換來的竟是「不獲續任或再委任其他公職」來懲罰有關人士，安老事務委員會至今仍不敢再委任成員加入；再者，安老事務委員會亦曾作出一些如「反對長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」意見，這明顯與香港市民、內地及世界多個國家及香港立法會保護長者的立場及法例對立。本會相信只有曾虐待長者的無恥之徒，才會恐懼立法保護長者。如果該委員會真的可以發揮功用，不是「行禮如儀」，政府所謂完善的安老政策，就不會經常被業界或不同的傳媒批評。

建議

基於上述原因，本會現懇請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，盡快成立「長者服務小組」，主動邀請長者團體或及相關的團體出席，在聽取各團體及使用者方面的意見，了解現有安老服務實際情況後，以對症下藥的方式，在會議上了解及跟進不少於以下的相關安老政策問題：

- （一）私營安老院舍質素及規管；
- （二）資助安老院舍宿位輪候政策（尤其嚴重傷殘及老人痴呆症長者）；
- （三）資助安老院舍撥款不足；
- （四）長者被虐待後的支援服務；
- （五）護老者訓練、津貼及支援服務；
- （六）社區支援、綜合家居照顧及長者健康中心不足的問題；及長者綜合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出現的問題；
- （七）長者覆診交通接載服務不足；
- （八）長者貧窮、長者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、長者高齡津貼及全民退休保障政策；
- （九）對老人痴呆症長者及家人的社區支援及訓練；
- （十）長者醫療及保健服務不足；
- （十一）增加現時殮葬津貼的費用；及增加興建骨灰位，以滿足人口老化的來臨；及
- （十二）長者服務人力資源不足。